|  |
| --- |
| **「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(原高雄市轄區)土地使用分區管制(建蔽率規定)通盤檢討案」公告公開徵詢意見期間公民或團體意見書** |
| 編　　號 |  |
| 陳情位置 | 1.土地標示： 段（小段） 　　地號2.門牌號：　　　　路（街）　　　段（弄）　　　巷　　　號 |
| 陳情理由 |  |
| 建議事項 |  |
| 備　　註 |  |

申請人或其代表：

電話：

蓋章

地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郵寄受理單位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總機07-3368333 轉2697 |

填表時請注意：

1. 本意見不必另備文。
2. 建議理由及辦法請針對公告圖說範圍內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。
3. 「編號」欄請免填。
4. 請檢附建議修正意見圖及有關資料。
5. 請到公告處參閱變更範圍示意圖說或描繪所需位置，必要時得要求部分影印（成本費自理）供用。

建議位置及修正意見圖

北

↑